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陳副局長茂南					
出席委員	夏委員明勝等 30 位					
列席單位(或人員)	政風室陳科長大慶、鄭科長蒼暉、楊科長遵仁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6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 專題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02 年廉政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2. 臺北區監理所「監理廉政宣導與全民道安教育執行報告」專題報告 3. 高雄市區監理所「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辦理情形-以網路車輛號牌標售及選號為例」專題報告 <p>二、 提案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區監理所-「協助檢驗同仁落實不法變更排檔型式之查核，研擬相關具體建議」案 決議： (1) 新進車輛均須經過車安中心之安全審驗，故本局第三代監理系統車籍資料應與車安中心之相關車型認證等資料庫連接，讓同仁可以做查詢以判斷車輛是否有改裝情事，俾依法告發裁處。 (2) 對於現行車輛部分，考量數量龐大，但並非任何車輛款式可進行改裝，故採取監理組建議之「例外管理」方式，彙整各所檢驗實務上遇見之改裝案例及南投監理站網站資料，置放三代系統中，供同仁比對查核。 2. 政風室-「推動各監理單位於執行曲線進退及上坡起步之考驗項目時設置錄影設備」案 					

決議：本局刻正在研究改革整體考驗之方式（例如加入實質道路環境之駕駛考驗），故本案請各監理所考量現況推動。

3. 機料組-「各機關請查對機料管理系統內之保修日報表登錄每次更換相同零件時之里程錶數(工時錶)及日期，期使更換時機合理且換修品質好的材料，以維行車安全及繼續節省維修費」案

決議：車輛故障或有零件失效仍應立即更換，另對於正常車輛保修之零件汰換工作，請各機關多參考機料組所彙整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並多予注意，也請機料組研究如何管考（除相對數據外，亦請納入原廠數據一併參考）。

4. 機料組-「建議廠商親送投標文件時，由其逕行投入投標箱，勿交總收發收件，以減少人員接觸，防止洩密」案

決議：現行規定尚無具體窒礙難行之處，且若直接投入投標箱，僅靠監視設備難以避免弊端發生，但可以考量是否以設置打卡鐘等方式減少人員接觸；另請政風室瞭解當初制定過程考量，研議是否確需修改。

5.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營造綜合保險單辦理對保作業方式，目前局頒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並無規定，建議以標案金額劃分對保作業方式」案

決議：本案照新工組之建議，另請新工組進行研究去考量是否由主辦機關統籌自辦保險，或是統一訂定制式投保合約條款內容，由廠商遵照辦理，以減輕本局查核對保時之負擔。

6. 政風室-「針對本局網站設置採購資訊專區，將本局網站中『招標文件下載』、『評選結果公告』、『公共工程契約』、『採購契約』等公開資訊集中於專區，方便民眾上網查閱」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機料組-「建請由交通部於行政院廉政會報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約束廠商落實自主檢查、加強工程品質管制，以延長工程使用年限」案。

	<p>決議：對於廠商該如何要求均有規定，必須落實，一切依法行政，請各工程處參辦。</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一、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源頭管理」，建議導入「個資流出提醒機制」、加速佈署 APT 防護系統及持續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資訊室並預計於 103 年 6、7 月辦理個人資料盤點暨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案：辦理單位資訊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個資保護國際認證：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預計於本(103)年 10 月底辦理外部稽核並取得「ISO 27001」、「ISO 20000」、「BS 10012」3 項國際認證，其中，個資保護認證範圍為臺北所駕駛人管理服務部分。明年起將邀各所辦理觀摩會，並將驗證機制橫向擴大至其他 6 所；臺北所亦將擴大其驗證範圍至其他核心業務，確保個人資料保護安全。 2. 導入個資流出提醒機制：資料外洩防護系統(WebSense DLP)現採監聽模式，針對觸發寄送個資特徵之寄件者，即由系統自動發送告警信件警示；據統計，自 102 年 7 月起導入以來，第 1 個月計觸發高風險郵件共 993 件，至 103 年 9 月已有效降低至 187 件，卓有成效。 3. 導入 AP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本局 APT 防護採雙產品 2 層式雙重保護，除以原有艾斯酷博產品為信件防護及端點掃描，另於 103 年 8 月 1 日架設趨勢科技網路行為威脅分析器，搭配本局防毒軟體全方位防護。 4. 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已於 6 月 30 日辦理「個人資料盤點暨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學員滿意度達 90%，成效良好。 <p>二、本局同仁擔任開標作業主持人之機會眾多，故請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準備整個開標程序須注意之事項和查核表，提供開標主持人參考：辦理單位機料組，「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開標主持人開標程序基本注意事項查核表」簽辦單 103KB02683 已</p>

奉核，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發文各單位，提供爾後開標主持人參考，並提醒相關承辦人避免犯錯。

三、以往各區監理所在推動為民服務或行政革新部分均懸掛紅布條方式說明，希望今年能構思擬定具體之執行方案再度強化宣導，以重新獲得民眾之信賴為目標，積極獲取佳績：辦理單位監理組、政風室，本案監理組研擬之具體方案包含召開說明會、配合全國機關、地方節慶，舉辦相關活動方式辦理宣導、印置宣傳單或說明小冊子方式宣導、至社區電台接受專訪方式宣導、拍攝微電影方式辦理宣導，政風室適時配合協助辦理。

四、為協助檢驗同仁落實不法變更排檔型式之查核，研擬相關具體建議案：辦理單位監理組，本案本局函請北市所召會研商具體可行方案如下：

1. 有關國產新車代檢手排排檔車型之傳輸及判定，併進口車刷條碼進行傳輸資料案及新領牌照登記書格式變更案，彙整後北市所錄案賡續辦理。
2. 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增列「排檔型式」欄位，為不影響第三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時程作業，俟系統實境測試穩定後再行新增，本項已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配合辦理。
3. 使用中車輛採取「例外管理」方式並以登記手排排檔方式進行管制，請各廠將小客車、小客貨車手排車型「廠牌、車輛型式、車型代碼、出廠年份」，提供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彙整後，請該公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將彙整資料送北市所後續作業，本項請北市所錄案賡續辦理。
4. 本案公會業提供資料北市所擬近日召會研商後續作業。

五、各機關請查對機料管理系統內之保修日報表登錄每次更換相

同零件時之里程錶數(工時錶)及日期，期使更換時機合理且換修品質好的材料，以維行車安全及繼續節省維修費案：辦理單位機料組，該組前以 101 年 6 月 8 日路機料字第 1011004139 號函，請各單位車械維修更換主要零件於機料管理系統且加註該零件上次更換日期與里程，並於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後，為重申規定再以 103 年 5 月 29 日路機料字第 1031003936 號函請各單位除確實填寫更換零件日期及里程外，並追蹤不正常更換零件時之原因及拍照存證，該組每月賡續辦理線上查核，以維行車安全及節省維修費。

六、建議廠商親送投標文件時，是否由其逕行投入投標箱，勿交總收發收件，以減少人員接觸，防止洩密案：辦理單位政風室，

1. 案緣本局於 99 年針對所屬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招標作業流程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結果發現所屬各機關有部分缺失及執行疑義等問題，為降低本局辦理採購案件招標作業產生疏失或弊端之風險，故特針對本局採購投開標程序及軟體規劃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投開標場所管理注意事項」。
2. 該注意事項係本局於 100 年 6 月 1 日邀集機料組、秘書室一級主管暨局屬機關相關採購單位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通過並簽奉核可，於 100 年 7 月 5 日以路政三字第 1001004302 號函發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
3. 查本局 98 年時曾發生局屬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利用職務機會抽換廠商投標文件案，而該注意事項施行後，本局迄未發生嚴重之投開標作業之程序疏失或洩密弊端，顯見該注意事項有一定之防弊功效；另經洽詢本局機料組表示，現行規定中之有關廠商投標（包含郵寄與親送方式）作業規定，目前尚無

	<p>具體窒礙難行之處。</p> <p>4. 綜上，「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投開標場所管理注意事項」中有關廠商投標（包含郵寄與親送方式）作業規定應暫無需修改之處，建請解除列管。</p> <p>七、針對本局網站設置採購資訊專區，將本局網站中「招標文件下載」、「評選結果公告」、「公共工程契約」、「採購契約」等公開資訊集中於專區，方便民眾上網查閱案：辦理單位資訊室，已於9/19日於本局網站首頁／公告訊息項下新增頁面。</p>
--	--

承辦人：

職稱：

電話：

註：

1. 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